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津工职院人〔2019〕105号

签发人：孔维军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61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3号）、《市教委 市人社局关于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规范〔2019〕21号）等文件精神，为着力打造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我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

（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是学院层面的审议推荐机构，统筹行使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审议权和职称推荐及人才项目推荐等事务的审议、评定、决策权。

第三条 推荐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审议工作，认真做好对基层推荐小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按照学院既定推荐数量等额（差额）向上级评委会提交推荐人员意见等工作。

第二章 委员组成

第四条 推荐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院级领导及不同学科（专业）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推荐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70%。

第五条 推荐委员会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15 人、不超过 21 人的单数，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委员。

第六条 推荐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学术思想活跃，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三）尊重学术自由，致力学术进步，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第七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推荐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不再担任推荐委员会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一年内无故两次不参加推荐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保密规定的;
- (六) 不能胜任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推荐委员会届中出现委员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所空缺名额可由推荐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选取推荐,经主任委员审议后纳入专业技术推荐委员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推荐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学院专业技术推荐委员会会议上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二) 对推荐委员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 (三) 就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学术道德等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系部提出质询。

第十条 推荐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于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 (二) 关心学院发展,积极开展相关调研,主动提出与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学术道德等事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就推荐委员会的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

（三）参加推荐委员会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向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四）维护推荐委员会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传播并遵守学术道德准则；

（五）保守推荐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推荐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推荐委员会按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负责我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推荐工作。

（二）推荐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我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131”创新型人才等人才项目推荐工作。

（三）推荐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四）推荐委员会按照学院规定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推荐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十三条 推荐委员会主任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处理推荐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推荐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议题材料经下设办公室程序性审核并报推荐委员会主任会议，经批准后方可列入议程；对不符合程序性条件的议题，应及时退回相关方面完善。

第十五条 推荐委员会应在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推荐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应当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评议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需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七条 推荐委员会决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同意票超过有效人数的 1/2 即为表决通过；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事项同意票超过有效人数的 2/3 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推荐委员会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但必须在投票前说明投票规则。未出席会议委员不能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第十九条 推荐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讨论或评定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主动向主任委员说明情况并回避参会。

第二十条 推荐委员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每次会议都应当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根据需要形成会议决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推荐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

终局结论。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津工职院人〔2018〕78号即行废止。

2019年11月20日